

# 易门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预 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易门县委 易门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扶贫攻坚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发〔2015〕20号）文件，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每年县财政投入扶贫攻坚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及“两不愁三保障”相关部门。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根据中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衔接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精神、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县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突出产业发展增收、人居环境整治、社会保障巩固，强化统筹整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资源，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与扶贫开发“双推进”，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增强相对贫困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落实精

准扶贫政策措施，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相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效，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转型，围绕目标任务具体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省市考评，县级按照相关考评办法要求开展考评。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具体项目待各乡镇（街道）申报，县扶贫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评审，评审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政府批复，财政根据批复下达资金，各乡镇（街道）实施。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万元，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计划使用安排情况：驻村扶贫工作队县级配套工作经费 52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扶贫项目及工作经费资金 448 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分配下达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讨论政府批复后实施。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我办将根据中央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衔接的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跟踪脱贫户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贫困地区环境整治、壮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组织实施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年度项目按时按质完工验收，改善相对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促进相对贫困地区经济、

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推进脱贫成果提升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